艺术特长生艺术资格考试办法及要求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9:00-15:00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艺术中心

二、考试内容

（一）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演奏水平

（二）考试乐器

西洋管乐和打击乐

木管：短笛、长笛、双簧管、单簧管、萨克斯、巴松

铜管：小号、圆号、长号、次中音号（上低音号）、大号

打击乐：小军鼓（必考）、定音鼓、键盘打击乐器、民族打击乐器

（三）考试项目及分值

艺术特长生资格考试，总分为300分，180 分为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 器乐演奏

要求：演奏器乐作品一首，曲目自选，代表自己最高水平，时间不超过5分钟。

分值：180分

2. 视唱练耳

视唱要求：五线谱旋律演唱，演奏巴松、长号、大号的学生演唱低音谱号旋律，演奏次中音（上低音）的学生可选择高音谱号或低音谱号演唱。

分值：30分

练耳要求：听音模唱（音程与和弦）。

分值：30分

3. 视奏

要求：视奏一条（现场指定）

分值：60分

（四）考试形式

面试，现场演奏（不允许伴奏）。

注：现场演奏；乐器自备（定音鼓、键盘打击乐除外）；主考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演奏的时间。视唱练耳及视奏内容由考试方提供，现场抽取。

（五）其他

1.考生需持二代身份证和缴费后的次序号进入艺术特长生艺术资格考试地点进行考试。

2. 按要求就坐，进入准备区后不准擅自离开，不准大声喧哗，不准与考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单独接触。

3. 根据考试进度，抽取考试题目，在面试考场门口准备，准备时长不超过5分钟。在此期间严禁携带手机。

4. 考试程序：

a考生将次序号和面试题纸交予考官；

b考生根据现场考官要求完成考试过程；

5. 考生应遵守考试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考试小组现场工作。

6. 考生考试结束，应按指定线路离开考场，不得再进入考试准备区，否则以作弊论处。

7. 考试合格，获得艺术特长生资格的考生，按考核总分高低，优先录取。具体要求请参见学校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

三、评分表

**2024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

**艺术特长生艺术资格考试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点** | **分值** | **评委打分** |
| **器乐演奏（180分）** | **乐曲表演：**准确、完整、连贯得演奏整首乐曲。 | 40分 |  |
| **作品细节：**音准，速度和节奏的准确性、力度的表达、表情记号的表达，乐曲旋律性和风格把握，乐曲的熟练程度。 | 100分 |  |
| **音质：**根据作品需要所表现的音色变化和美感。 | 20分 |  |
| **艺术表现力：**艺术感染力，台风、表情和演奏者气质，体现音乐素养。 | 20分 |  |
| **视唱练耳（60分）** | **视唱：**视唱的流畅性和完整度，音高准确度，节奏的律动感，乐句呼吸自然，强弱快慢处理准确。 | 30分 |  |
| **练耳：**准确地听辨出音程和和弦，表现流畅。 | 30分 |  |
| **视奏****（60分）** | 音准及节奏的准确性 | 20分 |  |
| 技术及技巧呈现 | 20分 |  |
| 乐曲演奏连贯性和完整性 | 20分 |  |
| **总分** |  | **300分** |  |